

证券代码：873036

证券简称：和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声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2020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刘声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总经理履职情况和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该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今年多个新项目发展需要，2020年度公司不对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在公司新三板挂牌、年报审计中体现出了专业、严谨的精神。因此，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